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检测报告

检测单位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为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但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检测结果由检测单位出具，本检测单位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6. 本检测报告只作为检测公司名称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电 话：0396-2853856

传 真：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------	------	------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生活垃圾焚烧炉	2025.12.4	300 t/d / 600 吨/天	300 t/d / 600 吨/天	11070 1100 t/d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湿度 (%)	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
					流量	标干流量	含氧量	流速	温度
					(m³/h)	(m³/h)	(%)	(m/s)	(℃)
21.62				1	1.92×10 ⁵	1.02×10 ⁵	10.17	16.67	126.1
	废气排放口 1	2025.12.4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	DA001	2025.12.4	1	1.85×10 ⁵	9.93×10 ⁴	10.102	16.93	121.45	21.15
	均值				1.95×10 ⁵	1.04×10 ⁵	10.70	16.90	124.4

污染物名称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流量	标干流量	含氧量	流速	温度
SO ₂	2025.12.4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NO _x	2025.12.4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颗粒物	2025.12.4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CO	2025.12.4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HCN	2025.12.4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CO ₂	2025.12.4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排放限值	/	0.02	/	/	0.03	/	/	/

焚烧炉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和结及氯化氢和汞及其化合物在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762-2023)

及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(测定均值)。

备注：

(1) 该

(2) 编

表 1 生活垃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(mg/m ³)	折算值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DA001	2025.12.4	I	1	0.0697	0.0644	7.10×10 ⁻³
			2	0.0531	0.0555	3.71×10 ⁻³
			3	0.0266	0.0253	2.64×10 ⁻³
			均值	0.0491	0.0477	5.15×10 ⁻³
排放限值				/	0.3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（2）镍和砷及其化合物和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测定均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	废气排放口 (DA001)		
	1	2	3
污染物因子			
镍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×10^{-4}	1.72×10^{-4}	1.19×10^{-4}
砷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铅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07×10^{-5}	2.53×10^{-5}	8.61×10^{-5}
铬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16×10^{-4}	5.99×10^{-4}	5.89×10^{-4}
钴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3×10^{-5}	1.17×10^{-5}	9.39×10^{-5}
铜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93×10^{-5}	7.76×10^{-5}	5.03×10^{-5}
锰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7×10^{-4}	ND	ND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辉、李春辉、叶慧、孙海雨、张爽爽、

编制人：杨国晖

审核人：韩娟



附件 1. 工况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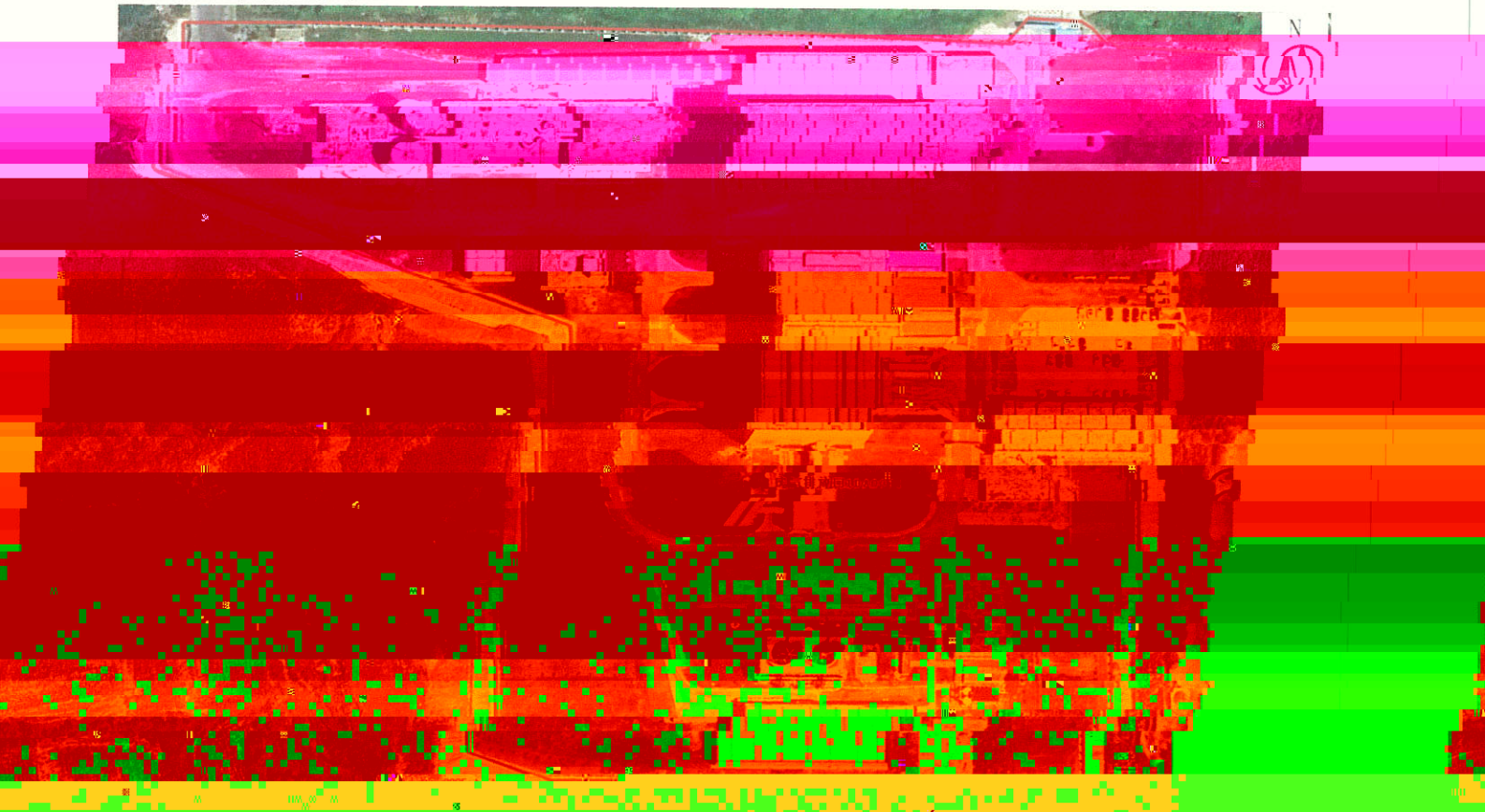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高强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